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靜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3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靜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捌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黃靜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上午6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順興二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興美六路之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時，應停車再開，並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停車再開，亦未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後方搭載其子乙○○，沿興美六路由東向西方向直行駛至，雙方閃避不及，甲○○、乙○○人車倒地，致甲○○受有右膝挫傷及擦傷、右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，致乙○○受有左腳踝撕裂傷及右腕擦傷等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詳後述）。詎黃靜肇事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僅暫停路邊回頭查看，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亦未停留現場等候員

01 警到場處理，或徵得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同意，即逕行騎車離
02 去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乙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
04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5 理 由

06 甲、有罪部分：

07 一、本案被告黃靜所犯，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
08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
09 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
10 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
11 庭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
12 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依刑事
13 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案不適用同法
14 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亦不
15 受同法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
16 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17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
18 （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、第6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
19 ○、乙○○之指訴相符（見警卷第6至8頁、第13至15頁），
20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
2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肇事
22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
23 系統查詢單、元興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現場及車輛照片、監視
24 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等件附卷供參（見警卷第17、18頁、第
25 20至22頁、第29至32頁、第33至35頁、第37至50頁），被告
26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
27 被告犯行堪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8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9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
30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3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過失肇事造成告訴人

01 甲○○、乙○○受傷，竟未採取必要措施，逕自騎車離去，
02 對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身體及生命安全造成潛在威脅，
03 也增加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追究責任之困難，所為不該，
04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告訴人甲○
05 ○、乙○○之傷勢尚非嚴重、被告業與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
06 ○達成和解，有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
07 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暨被告於本
08 院審理時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無子女、目前無
09 業、與70歲之母親同住、經濟狀況勉持、無負債、身體狀況
10 普通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
12 懲儆。

13 (三)又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其執
14 行完畢5年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
15 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本件犯
16 行，惟事後坦承犯行，過失傷害部分已與告訴人甲○○、乙
17 ○○成立調解，容有悔意，本院茲經斟酌取捨，認為被告經
18 此偵審科刑程序後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，故對其所受宣
19 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，爰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
20 新。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自身過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
21 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8個月內向公
22 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。倘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應行之負擔情節
23 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
24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25 乙、不受理部分：

26 一、起訴意旨另以：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前揭機車，疏未注
27 意，未停車再開，亦未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，即貿然直行之
28 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甲○○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乙○○閃避
29 不及，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
30 有右膝挫傷及擦傷、右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，致告訴人乙○○
31 受有左腳踝撕裂傷及右腕擦傷等傷害，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

01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
03 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
04 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
05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6 307條亦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案被告前因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
08 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
09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、乙
10 ○○嗣經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前
11 揭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12 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即應諭知不受
13 理之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5 段、第303條第3款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
16 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吳明蓉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
3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
-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- 03 或免除其刑。